

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3 年 6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林淑貞	一年級代表 生活 領域代表	廖瑞珍
	教導主任	侯漢岑	教務組長 二年級 代表	方瑛蘭
	總務主任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陳居金	三年級代表 語文 領域代表	羅涵靜
	輔導主任 社會 領域代表	倪麗玲	四年級代表 特殊教育 老師代表	王江江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曾琪雅	五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蘇盈楹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訓導組長 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劉靜芬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鄭采玲	語文(英) 領域代表	莊藝庭
列席			記 錄	方瑛蘭
主 席	林淑貞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課程評鑑組織係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人員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針對校內課程、教師、學生依評鑑指標採多元化評量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實施，依照 112 學年度學校總體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括下列審查指標：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3.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5. 作文篇數每學期四~六篇。
(評量方式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6. 自我評鑑

決議：各年級校本課程經由學年段老師討論後，滾動修正納入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之學習領域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113 學年度各領域授課節數分配經課發會委員審查表決後，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1. 每週授課節數為

低年級	23 節	(學習領域 20 節 + 彈性學習 3 節)，
中年級	29 節	(學習領域 25 節 + 彈性學習 4 節)，
五年級	32 節	(學習領域 26 節 + 彈性學習 6 節)
六年級	32 節	(學習領域 26 節 + 彈性學習 6 節)。

2. 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領域節數和彈性節數比例，以及各學年之各學習領域節數和彈性領域節數參考下表：

年級	語文			數學	健體		生活				領域節數	彈性時間	合計節數
一	國(6)	閩(1)		(4)	(3)		(6)				20	3	23
二	國(6)	閩(1)		(4)	(3)		(6)				20	3	23
年級	語文			數學	綜合	健體	自然	社會	藝術與人文		領域節數	彈性時間	合計節數
三	國(5)	英(1)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5	4	29
四	國(5)	英(1)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5	4	29
五	國(5)	英(2)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6	6	32
六	國(5)	英(2)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6	6	32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之選用，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之選用，請各教科書遴選委員針對 113 學年度教科書各版本之選用能否符合教育性各面向，進行討論。經 113 年 5 月 6 日教科書遴選會議，交換意見經討論後達成共識，並選擇出最佳之版本。與會委員如有任何意見，請提出看法。

決議：此項議題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國語 首冊	國語	數學	生活				健康 與體 育	臺灣 閩南 語
一年 級	南一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真平
二年 級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真平
	英語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	藝術 與人 文	綜合 活動	健康 與體 育	臺灣 閩南 語
三年 級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真平
四年 級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真平
五年 級	翰林	康軒	翰林	南一	南一	康軒	翰林	南一	真平
六年 級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真平
備註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由特殊教育老師與巡迴教師討論研議後已修正。與會委員如有任何意見，請提出看法。

決議：計畫課程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將計畫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教務組長：

僑義國小
教務組長 方瑛蘭

教導主任：

僑義國小
教導主任 徐瑛岑

校長：

僑義國小
校長 林淑貞